新竹市衛生局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照片(1吋X2張)第一張實貼第二張浮貼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現職機構名稱 |  | 現職機構電話 |  |
| **申請職業類別** |
| □1.照顧服務員 □2.教保員 □3.生活服務員 □4.家庭托顧服務員 □5.居家服務督導員□6.社會工作師 □7.社會工作人員 □8.醫事人員 □9.個案管理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檢附文件代號** |
| □長照人員證明【新辦】 | 1.2.3.5.8.9. |
| ※是否已線上預約申請長照人員證明：【是】請提供右方檢附文件【否】請填寫線上申請，並提供右方檢附文件 |
| □長照人員證明【到期更新】 | 1.3.6.8.9.10. |
| □長照人員證明【遺失補發】 | 1.3.7.8.9. |
| □長照人員證明【損壞換發】 | 1.3.6.8.9. |
| **檢附文件種類** |
| **※第1-5項證件除正本外皆需含影本、非本人辦理需檢附第11項資料** |
| 1.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

(外籍人士附居留證或護照)2.職業資格證明文件(詳見2-1.檢核表)3.長照服務機構在職證明4.長照服務機構離職證明5.長照培訓共同課程【Level1】訓練證明(照顧服務員免附) | 6.原領長照人員證明7.長照人員證明遺失切結書8.規費新臺幣100元整 (108.6.3開始收費)9.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10.繼續教育證明文件11.委託書、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非本人辦理) |
| 2-1.職業資格證明文件檢核表 |
| 職業類別 | 文件項目 |
| 1. 照顧服務員

第二條第一款 | □ |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|
| □ |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|
| □ |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|
| ※**外籍照顧服務員免附職業資格證明文件**※是否有以下情形：□否是，□照顧失智症者：需檢附失智症服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□照顧未滿45歲之失能身障者：需檢附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|
| 1. 教保員

第二條第一款 | □ | 大專校院醫學、護理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輔導、心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幼保、早期療育、聽力、語言治療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|
| □ |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、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|
| 1. 生活服務員

第二條第一款 | □ | 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|
| □ | 教保員、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 |
| □ |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|
| □ |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|
| 1. 家庭托顧服務員

第二條第一款 | □ | 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|
| □ | 教保員、訓練員、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 |
| 1. 居家服務督導員

第二條第二款 | □ | 社會工作師證照 |
| □ |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等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證書 |
| □ | 專科以上學校，非屬社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證書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|
| 一年以上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|
| □ | 高中（職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等相關科、組畢業證書 |
| 三年以上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|
| □ | 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|
| □ |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|
| 1. 社會工作師

第二條第三款 | □ |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|
| 1. 社會工作人員

第二條第三款 | □ |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|
| 1. 醫事人員

第二條第三款 | □ |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|
| 9. 個案評估、個 管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第二條第五款 | □ | 資格證明文件(個管人員資格)、計畫所定之訓練證明 |
| 擬辦：□經查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承辦人： 科長： （決行） | 簽收人： |